

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雨薇

電話：753-1270

電子信箱：darwinstar@email.chcg.gov.tw

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

受文者：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新字第1070399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(電子檔共1份)

|   |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|
| 收 | 編號 | 107185    |
|   | 日期 | 107.11.16 |
| 文 | 歸檔 |           |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」第五條，業經本府107年11月6日府法制字第1070385707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」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# 縣長魏明谷 請假

##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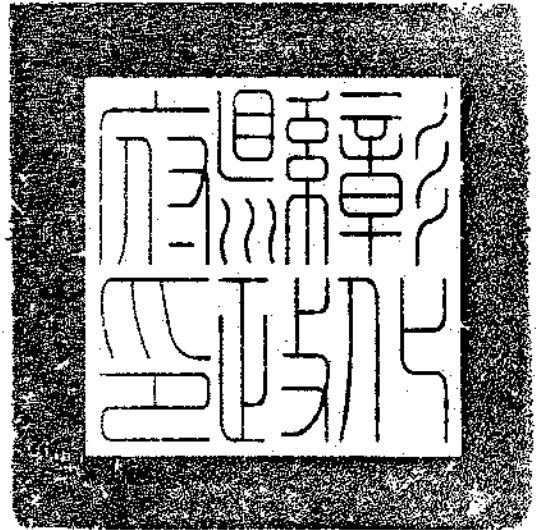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70385707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」第



修正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」第五條。

附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」第五條

## 縣長魏明谷

# 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

第五條 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：

- 一 位於農業區、河川區、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。
- 二 位於本規則第二條土地毗鄰之基地。但完整街廓基地情形特殊者，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酌予調整。
- 三 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，且實際使用容積已超過現行基準容積之土地。
-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。
- 五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。
- 六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。
- 七 基地臨接寬度未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者。✓